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

被告 江凌萱（原名：許雅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江凌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凌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將被告姓名「江凌萱」誤載為「江凌萱」，導致本院亦於判決誤載原告為「江凌萱」，故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江凌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凌萱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